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76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賴淙銘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0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賴淙銘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記載「民國113年3月19日下午4時36分時許」更正為「民國113年3月19日下午4時36分許」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賴淙銘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貪圖一己之私，漠視法令限制，任意竊取告訴人賴志豪所有之財物，幸因告訴人及時發覺，報警處理而得以取回原物，被告所為應予非難。兼衡被告年事已高及其個人素行（見本院卷第13-16頁），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其自陳之教育程度、無業與家庭經濟狀況（見113速偵1057卷第2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竊得之鐵架4支已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為證（見113速偵1057卷第43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無需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案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陳振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0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鄭咏欣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06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7 書記官 薛美怡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5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6 【附件】

1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3年度速偵字第1057號

19 被 告 賴淙銘

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賴淙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24 3年3月19日下午4時36分時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0號  
25 前，見賴志豪所有之鐵架無人看管，即徒手竊取鐵架4支(價  
26 值新臺幣3000元)，得手後，放置在其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  
27 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腳踏板上欲離開，旋為賴志豪發覺上前  
28 攔阻後報警，經警當場逮捕賴淙銘，並扣得上開鐵架4支(已  
29 發還賴志豪)，始查獲上情。

30 二、案經賴志豪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賴淙銘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經告訴人賴志豪於警詢中證述明確，且有員警職務報告書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東區分駐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監視器翻拍照片1張與現場照片2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賴淙銘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之上開鐵架4支已發還與告訴人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意旨，不另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
檢 察 官 陳振義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
書 記 官 蔡容慈